

# 敏實科技大學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八條訂定，本會定名為敏實科技大學畢業生聯誼會(簡稱畢聯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砥勵學行，聯絡感情及籌辦畢業班之各項活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承學務處課服組暨畢業班導師輔導，由學生承擔工作並推展活動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應屆畢業同學均為本會會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班推選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之熱心同學，或曾擔任中心幹部且有領導能力，經校長核可者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三人(五專部一人、四技部、二技部各一人)，由會員代表大會票選之，執行秘書一人由會長遴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活動組、編輯組、會計組、總務組，每組各設組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經大會通過後分別聘任之。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置組員若干人，並接受課服組之指導。
- 第八條 本會業務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會長：負責召開會議，並領導全體幹部推動並執行學校及畢業生等有關事宜。  
二、副會長：協助會長共同辦理畢業生活動之有關事宜。  
三、活動組：負責畢業班級之聯誼、康樂、體育等活動，並協助籌備畢業典禮之有關事宜。  
四、編輯組：負責畢業紀念冊及有關資料之編印工作。  
五、會計組：負責畢冊紀錄、會計報告及審核等。  
六、總務組：負責文書、收費、採購、招標及一切活動佈置等事宜。  
七、執行秘書：負責各項工作會報及會議過程之擬定安排記錄及策劃等工作。
- 第九條 本會應定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幹部會議。
- 第十條 會長出缺，則由會員代表重新改選，並由新任會長重新任命各幹部。
- 第十一條 幹部出缺，則由會長提任新幹部，經畢代會同意後認命。
- 第十二條 會長罷免：由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提議，過半數代表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得罷免之。
- 第十三條 幹部罷免：會員代表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得提不信任案。
- 第十四條 幹部出缺，則由會員代表重新改選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各項會議之召開應先將活動計劃報請學務處核准，會議紀錄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方得對會員公佈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出席達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，表決以出席之同意行之，正反雙方票數相同，由主席決定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依畢聯會費管理要點辦理，由會員繳納，其數目由會務人員提出預算編列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，於註冊時收繳，存於專戶，畢聯會同學執行使用，務處監督管理。

第十八條 本會之各項活動及一切開支均應事先編定計劃，公開招標比價，報請學務處核准後方得行之。

第十九條 畢業班旅遊參訪活動以一週為限，比照學校班級活動規定，經簽准後始可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於畢業典禮及一切手續完成後，公佈帳目，限期查詢，並自動呈請徹銷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